

山西省能源局

晋能源议函〔2021〕15号

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503 号建议的答复

崔建军代表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大力推进电力外送通道和项目建设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大力推进山西电力外送基地的建设，是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重要任务之一，对推进山西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，同时也符合国家西电东送和北电南送产业布局的要求。目前晋电外送通道已经形成“5回1000千伏+1回±800千伏直流+14回500千伏”的格局，主要送往华北、华中、华东电网，设计送电能力4100万千瓦（包括山西、内蒙、陕西），其中山西段送电能力3300万千瓦。已建成外送通道分别是：晋东南～南阳～荆门1回1000千伏线路、蒙西～晋北～天津南2回1000千伏线路、榆横～晋中～潍坊2回1000千伏线路、晋北～江苏1回±800千伏线路、5个通道11回500千伏线路送电京津冀鲁、3回500千伏线路“点对网”送电江苏。

根据国家安排部署，2019年省能源局启动了电力发展

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，在研究省内电力供需形势的同时，积极拓展省外电力市场，拟在“十四五”期间规划建设新的外送电通道，送电华北、华中、华东，其中晋电送京津冀。期间我们多次与国家能源局、国家电网公司、受电省份进行对接沟通，希望支持我省新建外送电通道。下一步，省能源局将继续与国家能源局、国家电网公司、受电省份进行沟通对接，并密切跟踪国家电力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的编制工作，争取将我省提出的外送电通道列入国家规划。关于配套电源事宜，根据国家要求，在消化现有在建和已列规项目之外，若确需新增电源项目，将按照程序通过优选确定后推进。

负责人：

郝少峰

承办人：吉小琴

联系电话：0351-4117206

